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03 日 (星期二)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勤 303 室)

主 席：陳院長國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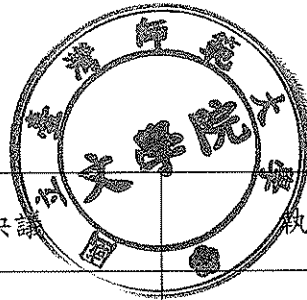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桂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系主任、林淑慧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玟所長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記錄：陳莉菁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臺灣史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臺灣史研究所	照案通過。	擬提案至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	國文學系「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三	國文學系擬異動課程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四	英語學系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英語學系	照案通過。	
五	歷史學系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案，提請 討論。	歷史學系	照案通過。	
六	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擬停開及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臺灣語文學系	照案通過。	
七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擬停開、新開課程及課程授課年級調整案，提請 討論。	臺灣語文學系	照案通過。	
八	臺文系擬訂定「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臺灣語文學系	建議本案課委會成員宜增加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之代表，修正後通過。	
九	建請修訂「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案，提請 討論。	臺灣語文學系	採方案(二)，並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如附表，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十	翻譯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翻譯研究所	照案通過。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訂定「文學創作學分學程」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03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為配合本校新制課綱之建置，本校課程綱要於 100 學年度起課程目標應對應相應之核心能力指標，由於本學程停開已久，故尚未訂定核心能力指標。
- 三、 配合本學程之重新開設，擬重新訂定核心能力指標，核心能力指標草案如下：

#### 1. 知識與認知層面

- 1-1 具備現代文學各體文類的專門知識。
- 1-2 具備現代文學流變、國際華文文學發展、文藝思潮、文獻資料等認知的能力。
- 1-3 具備理解、分析、評鑑現代文學的能力。
- 1-4 具備多元文化跨領域轉化、跨領域知識架構、科際整合的能力。

#### 2. 職能導向層面

- 2-1 能針對不同媒體、文類的性質，創作、重述與再現文本的能力。
- 2-2 具備反映社會文化、體現個人生命的能力。
- 2-3 具備應用語文特質，結合傳統文化，發展文創產業的能力。
- 2-4 具備成熟的中文書寫能力。

#### 3. 個人特質層面

- 3-1 具備與社會、家庭、自我對話的能力。
- 3-2 具備培養靈感、產生創意的能力。
- 3-3 具備良好溝通協調的能力。
- 3-4 具備人文關懷的能力。

#### 4. 價值與倫理層面

- 4-1 具備人文素養。
- 4-2 能遵守語言基本規範。
- 4-3 具備良善的性情與高尚的品格。
- 4-4 能理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四、 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及相關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1，略)。

決議：修正 1-4、2-1、2-3、2-4、3-2、4-2 之文字及整體標點符號後(如附件)，同意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文學創作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02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03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課程異動臚列如下：

(一) 刪除：「兒童文學」、「臺語文學」及「新聞寫作」。

(二) 更名：

1. 原「新詩創作」更名為「現代詩寫作指導」。
2. 原「散文創作」更名為「現代散文寫作指導」。
3. 原「小說創作」更名為「現代小說寫作指導」。
4. 原「青少年文學」更名為「成長小說」。

(三) 異動學分數：「文學概論」由2學分改為3學分。

(四) 更名並更動學分數：

1. 原「報導文學」更名為「報導文學與紀錄片」，由3學分改為2學分。
2. 原「劇本創作」更名為「現代劇本寫作指導」，由3學分改為2學分。

(五) 更名並更改必選修別：

1. 原「現代文學批評」更名為「文學批評」，並由選修改為必修。
2. 原「新文藝及習作—新詩」更名為「現代詩」，並由必修改為選修。
3. 原「新文藝及習作—散文」更名為「現代散文」，並由必修改為選修。
4. 原「現代小說選」更名為「現代小說」，並由必修改為選修。

(六) 新增：

1. 「現代戲劇」2學分。
2. 「極短篇小說」2學分。
3. 「通俗小說寫作」2學分。
4. 「影像文學」2學分。
5. 「現代文學理論與實務」1學分。

三、文學創作學程修習辦法之附表課程亦配合本次課程異動調整。

四、檢附以上科目修訂表、相關會議紀錄、課程異動說明表及更名課程之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2,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學系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文學系102年11月29日10203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配合「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之開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士班「現代戲劇選(一)」更名為「現代戲劇(一)」，原「現代戲劇選(二)」更名為「現代戲劇(二)」。
- 三、以上科目修訂表請參見附件一，更名課程之課程綱要請參見附件四。
- 四、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及上述異動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3, 略)。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13時00分)

主席 陳國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創作學分學程」核心能力

102年12月3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 知識與認知層面：

- 1-1 具備現代文學各體文類的專門知識。
- 1-2 具備現代文學流變、國際華文文學發展、文藝思潮、文獻資料等認知的能力。
- 1-3 具備理解、分析、評鑑現代文學的能力。
- 1-4 具備多元文化跨領域轉化、跨國比較、跨領域知識架構，與科際整合的能力。

## 2. 職能導向層面：

- 2-1 能針對不同媒體、文類的性質，具備創作、重述與再現文本的能力。
- 2-2 具備反映社會文化、體現個人生命的能力。
- 2-3 具備應用語文特質，結合傳統文化，並發展文創產業的能力。
- 2-4 具備成熟嫻熟的中文書寫能力。

## 3. 個人特質層面：

- 3-1 具備與社會、家庭、自我對話的能力。
- 3-2 具備培養靈感、激發產生創意的能力。
- 3-3 具備良好溝通協調的能力。
- 3-4 具備人文關懷的能力。

## 4. 價值與倫理層面：

- 4-1 具備人文素養。
- 4-2 能遵守語言基本的倫理規範。
- 4-3 具備良善的性情與高尚的品格。
- 4-4 能理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臨時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勤 303 室)
主 席： 林月川
出席委員： 林芳政 林淑慧 廖柏森 張焜芳 陳秀鳳 歐陽麗玲 許麗君 鍾麗 張素芬
請假委員：
列席人員：